

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6月12日 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2日 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4日 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9月30日 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整合本校資訊業務發展並研議全校性之計算機相關事務，特依本校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由主任秘書（資訊安全長）、教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及主持會議；其餘委員由各系、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或二名組成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4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5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擬定全校性資訊相關政策及事務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預算、管理規章等業務事項。
- 三、諮議全校性資訊教學、資訊技術運用等事項。

第6條 為因應特殊工作事項之需要得成立相關工作小組，各小組由本會委員互選三至五人擔任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u>第1條</u> 至 <u>第7條</u> 條文略	第一條 至 第七條 條文略	修訂全文條次書寫格式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第 <u>2</u> 條 本會由 <u>主任秘書(資訊安全長)</u> 、教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 <u>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及主持會議；其餘委員由各系、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或二名組成。</u>	第 <u>二</u> 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 <u>校長</u> 、資訊安全長、教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經各系 、所 、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或二名 、由校長聘 <u>為委員。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 2. 配合系所合一刪除“所”字。